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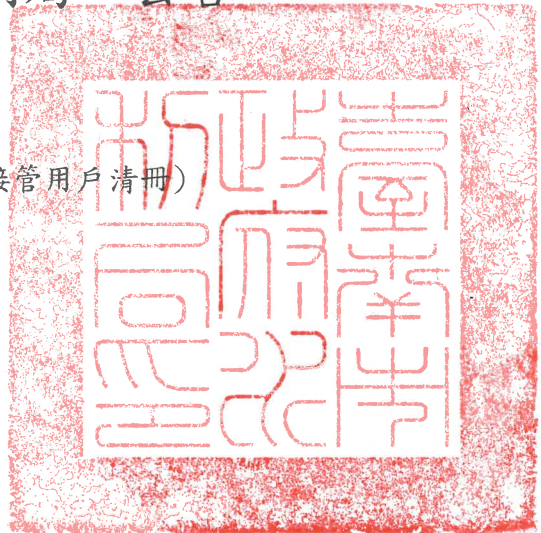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281674A號

附件：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(含已接管用戶清冊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本市安南鹽水BOT系統：安南區大安里、安西里、安慶里、理想里、頂安里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（詳如範圍圖）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為本市安南鹽水BOT系統：安南區大安里、安西里、安慶里、理想里、頂安里附近區域，公告範圍約略如下，詳如範圍圖及已接管清冊。

(一)大安里：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區市地重劃區以西，大慶路以南，大安街、海佃路二段以東，安通路五段以北等附近區域。

(二)安西里：安和路二段以西，慈安路以南，北安路二段以東，安通路四段以北等附近區域。

(三)安慶里：安和路二段以西，怡安路一段以南，長溪路一段341巷、安中一街以東，慈安路、安中路一段77巷以北等附近區域。

(四)理想里：大安街以西，同安路以南，海佃路二段以東等附



近區域。

(五)頂安里：長溪路一段341巷、安中一街以西，怡安路一段以南，北安路二段以東，慈安路以北等附近區域。

二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登載日期起算。

局長韓榮華

